

LN288-c

2000 年第 28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（第 390 章）第 46 條  
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》（第 390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,940" 而代以 "2,100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970" 而代以 "1,050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1,940" 而代以 "2,100"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30" 而代以 "33"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127" 而代以 "140"；
- (f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385" 而代以 "420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0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提高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》（第 390 章，附屬法例）應付的費用。